**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19年教育博士学位（Ed.D.)研究生招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细则**

为充分发挥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的优势，全面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招收优秀申请者，特制订本选拔细则。

**一、审查**

（一）时间：每年2月至3月上旬。

（二）形式：审查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程序：

1．我院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由院派专人登记申请材料，审查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并根据要求，将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申请条件，且材料完整、真实的申请者推荐给专家审查小组。

2．专家审查小组由我院五位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。

3．每一位专家独立地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，推荐建议入围考核初步人选。

4．专家审查小组对建议入围考核初步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按不高于1:2（招生名额：入围考核人数）比例，集体讨论确定最终入围考核申请者名单，并报我院招生领导小组。

5．公示入围考核申请者名单，并发入围考核通知。

6．对不予接收的申请者发送感谢信。

**二、考核**

（一）时间：每年3月第四周双休日（星期六和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形式：笔试和口试

（三）笔试方案

笔试内容含外语、教育学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及其应用，采取集中开卷考的方式，允许查阅书籍，不允许查阅网络资料。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（四）口试要求

1．考察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研究潜质、英语应用水平等。

2．专家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。

3．口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4．每个申请者口试时间40分钟，其中，申请人报告时间20分钟，问答时间20分钟。申请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已有研究成果介绍、学习研究计划等。

5．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，以总平均分计算口试分。

（五）录取程序

1．综合笔试和口试成绩计算考核分，按考核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院招生领导小组。

2．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3．对不予接收的申请者发送感谢信。

（六）台港澳生申请者的审核

台港澳申请者在材料审核合格后，直接进入考核环节。合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。录取不占用招生指标。

**三、监察**

我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过程进行监察，并在公示期内接收投诉意见。

电话： 0592-2187672

E-mail: gjswanghc@xmu.edu.cn

**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**

**2018年11月27日**